太古广场代客泊車服務條款及细則

1. 代客泊車服務时间为每日早上 10 时至晚上 10 时。恕不接受通宵泊车。
2. 每位合资格 **above** 会员可根据不同会籍等级享有以下代客泊車优惠：

会籍等级	代客泊車优惠
above Black	每日可享首 4 小时免费代客泊車服務
above Platinum	每日可享首 2 小时免费代客泊車服務
above Gold	每星期*可享 3 小时免费代客泊車服務 **每星期定义为 7 天的周期，从星期日开始到星期六结束*
above Blue	以每小时 6,000 **above** 积分或港币 100 元兑换代客泊車服務

3. 如停泊时间超过免费时段，每小时将额外收取 6,000 **above** 积分或港币 100 元正。
4. 免费代客泊車服務只限 **above Black**, **above Platinum** 及 **above Gold** 会员使用，其连系会员不可使用此代客泊车服务。此服务不可转让他人使用。合资格会员需驾车至 L4 层代客泊车柜台(太古广场二座的士上落处侧)登记，并出示有效的 **above** 电子会员卡作核实用途。每位会员亦可于太古广场流动应用程序中查看有关纪录。
5. 免费代客泊车服务时数只限单一次进入停车场及不得拆分使用，并不可与任何其他太古广场泊车优惠同时使用。当日任何未使用的免费代客泊车时数将被取消。
6. 如欲通知取车， **above Black** 会员需先移步至 L4 层 **above** 礼宾室，而 **above Platinum**、**above Gold** 及 **above Blue** 会员则须于 L2 层礼宾柜台办理取车手续后方可取车。会员需于纪录取车时间后 20 分钟内抵达 L4 层代客泊车柜台取车。
7. 若会员使用超逾本条款及细则下可享用的免费代客泊车服务时数，会员须于 L4 层 **above** 礼宾室 (只限 **above Black** 会员) 或 L2 层礼宾柜台登记取车时支付超出可享用的免费代客泊车时数的所有额外费用 (每小时 6,000 **above** 积分或港币 100 元正；不足一小时者，亦作一小时计算)。
8. 任何于晚上 10 时后尚未取回之代泊车辆将停泊于太古广场停车场，并以每小时港币 37 元正收取泊车费，直至车辆于 L4 层代客泊车柜台被取回。
9. 代客泊车服务将会于黑色暴雨警告、八号或更高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或政府发出 「极端情况」时暂停。
10. 威信（香港）停車場有限公司以及其任何服務人員、代理人或僱員（以下總稱“**公司**”）對於任何車輛在任何時候停泊或置於此停車場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司之保管或控制下、或當此等車輛正進入或駛入、或到達或離開此停車場時，包括但不限於，當此等車輛遭公司根據下述第 11 及第 12 條款而被扣留時，任何此等車輛或其附件或車內物品之遺失或損毀（無論該等遺失或損毀是否由於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面或任何其他人士之疏忽、或任何行為、或違約或懈怠所引致），概不負責。
11. 由於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疏忽、或任何行為、違約或懈怠，或由於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此停車場之運作上所使用或運用之任何設備或由於此停車場內或其中附設之結構物、道路、固定裝置、裝設、設備或儀器之狀況，或由於任何其他第三方、其他車輛、其他行為或其他事情，以致任何人士之財物損失或損毀，公司毋須負任何（無論是法例、普通法 或其他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在此停車場停泊之任何車輛之車主應自行負責，並應使公司絕對免受任何上述責任及損害。
12. 如任何車輛停泊在此停車場內，公司有權進入、移動及駕駛該車輛另泊它處，公司並可於扣留任何車輛期間，將該車輛移動及駕駛至公司認為合適之地方。

13. 任何人士如能出示已繳費之有效泊車票或提出公司可自行完全判斷其認為滿意之授權或使用權證明，公司可准許該人士將任何車輛移離此停車場。公司可扣留任何車輛，直至獲得出示上述泊車票或公司認為滿意之上述證明為止。由於公司之疏忽或任何其他行為之原因而准許任何未經授權或無權行事之人士將車輛移離此停車場而導致任何車輛或其任何附件或車內物品之損失或損毀，公司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14. 公司對任何車輛及其所有附件及車內物品具有一般留置權或扣留權，直至因有關此等車輔在此停車場內代泊或其他原因或與之有關而應付但未付予公司之所有款項，或此等車輛之車主或使用者由於本條款規定或其他原因或與公司提供之其他服務有關而尚欠公司之款項全部付清為止。為實施本代客泊車條款，任何車輛車主‘使用者根據本條款而應付之泊車費及／或其他款項，須於公司提出要求時立即繳付。
15. 公司將不因公司給予時間上或其他方面之寬限而影響公司在本代客泊車條款下之權利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權利。
16. 任何在此停車場交由公司代泊之車輛之泊車費均應按照公司現行實施泊車收費規定所訂之收費率為基礎累計及計算，並按照該等規定繳付。
17. 公司可修訂、補充或刪改本代客泊車條款之任何部份或全部或制訂新條款及／或條件，以更改本條款，新泊車及使用條款於張貼在繳費處或此停車場入口附近顯眼地方時立即生效及對任何在此停車場內交由公司代泊之車輛之車主有約束力。除非公司特別以書面授權，否則公司任何服務人員、代理人或僱員均無權就本泊車及使用條款作出豁免、變更、修改或補充。
18. 公司就任何受本代客泊車條款管制之車輛所發出之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將按照運輸署之現行紀錄發送至該車輛之註冊車主之登記地址。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